

LEGENDE: † EGLISE PAROISSIALE

✕ EGLISE DETRUITE

⊕ ECOLE MOYENNE

⋄ ECOLE PRIMAIRE

1947



# 南京教區契約文書 數位典藏計畫

## 計畫暨藏品簡介

輔仁大學

歷史學系 校史室

網址: <http://www.fuho.fju.edu.tw/dpcdrca/> 電話: (02) 2905-2282

## 計畫簡介

2008年初夏，輔大校史室應董事許洪坤神父之請，整理輔大文學院文華樓四樓一個小房間，前校長于斌樞機和前主秘龔士榮神父曾前後在此居住辦公，但2002年龔神父逝世後，這房間再也無人使用。校史室工作人員整理他們的遺物時，意外發現一個鐵箱，箱內藏有清朝中葉以降至1948年，南京教區內各天主堂購地置產的契約與相關文件，大量契紙以折疊方式放進長寬約19.5x18公分的特製信封內，顯然已有初步整理。

台灣北部氣候潮濕多雨，而文華樓四樓房間僅為一般空間，在長年缺乏保存設施的狀況下，這些史料紙質脆弱軟爛，普遍遭蠹蟲啃蛀，程度不一，部份契紙碎裂到完全無法攤開的地步。故輔大校史室人員先進行殺菌和除蟲的步驟，再將文物運回恆溫恆濕的檔案室收藏整理。即使如此，也只能延緩它們毀損的速度，藉由數位典藏才能永續保存，讓老舊史料煥發新的生命力。

本計畫從千餘件的藏品中選出535件契約文書予以數位化，包括145件南京市的租契，以及390件江陰縣土地買賣契約與相關憑證。在江陰縣契約文書部份，杜絕賣契者居多為其特色，因傳統社會慣例，杜絕賣契僅立一紙，由買主持有，「絕賣者，原系永遠斷絕，不復取贖，故可不立下契」。可見南京教區契約文書之珍貴；且多數契約文書為大家族持有，天主教身為一外來宗教團體在華購地置產，實為殊例，可作為跨領域的歷史研究之史料。

# 南京教區簡史

- ※ 1690 年：南京教區成立，轄江南省（現江蘇、安徽）及河南省，屬葡萄牙保教權。
- ※ 1844 年：成立河南代牧區，南京教區範圍剩下江南省。
- ※ 1856 年：教廷取消葡萄牙保教權，原南京教區改名為江南代牧區，  
教廷並將江南代牧區交由法籍耶穌會士管理。
- ※ 1926 年：設立六個國籍代牧區，由中國人擔任主教。  
江南代牧區中乃分出海門、崇明一帶，成立海門代牧區。
- ※ 1933 年：江南代牧區再次劃分，分為上海代牧區及南京代牧區。  
在劃分南京代牧區時，教宗特撰一詔書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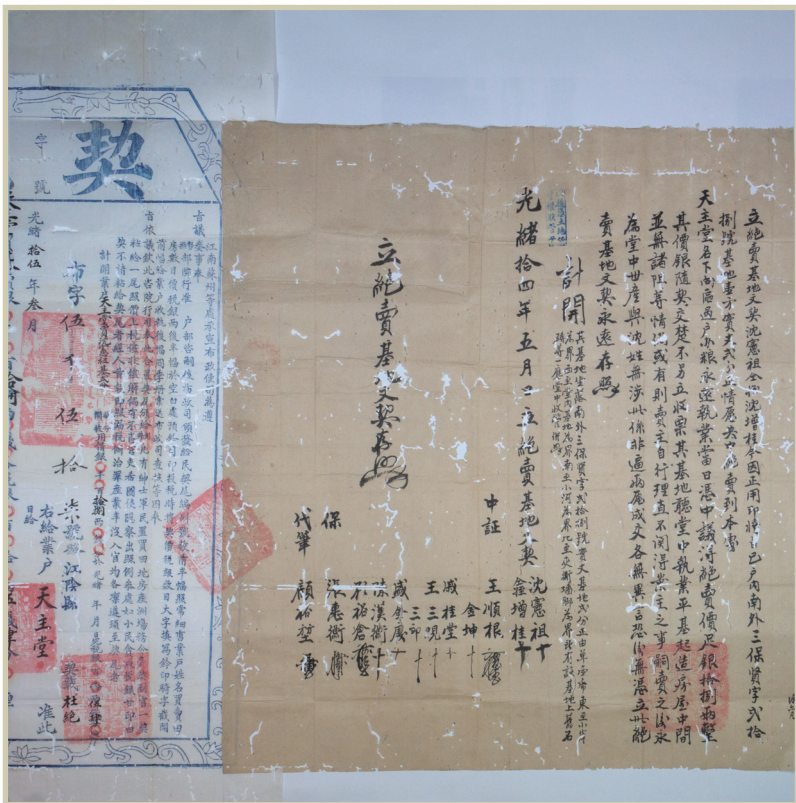
...即以宗座全權，將極廣袤之南京代牧區，劃分為二：其一包括江寧、高淳、江浦、句容、溧水、六合、丹徒、金壇、溧陽、丹陽、揚中、武進、江陰、無錫等 15 縣，命名為南京代牧區，即以此區，委託本籍神職班管理，其主教座堂，宜在中國首都南京。

- ※ 1936 年：教廷任命 35 歲的于斌擔任南京代牧主教。
- ※ 1946 年：教廷結束中國的代牧區制度，實行聖統制。南京為首都所在，  
按教會慣例設南京總主教區，由于斌擔任南京總主教。
- ※ 1949 年：4 月，共軍逼近南京，于斌總主教命龔士榮神父將教區年輕神父和修士撤往海外。  
5 月，龔士榮等 13 位南京教區神父和修士抵台。
- ※ 1959 年：教廷解禁，命在美國的于斌總主教以籌備輔仁大學校長身份來台。
- ※ 1961 年：教育部允許輔大文學院立案，此為台北輔仁大學之始。
- ※ 1969 年：于斌總主教擢升為樞機主教。
- ※ 1978 年：于斌樞機主教於羅馬去世。
- ※ 1981 年：野聲樓落成啟用，校長室與相關行政單位從文華樓四樓遷往野聲樓辦公。  
舊校長休息室由龔士榮神父使用。
- ※ 2002 年：輔大前主任秘書龔士榮神父去世。





## 民契浮貼契尾



※ 民契浮貼契尾，即俗稱之「紅契」。清代民契訂定後若向官府登記納稅，官府則在民契後浮貼契尾上幅，並加蓋紅色官印因而得名。

- 右** · 名 稱：光緒14年5月沈憲祖、沈增柱立絕賣基地文契 ·
- 識別碼：AN-Wuxi-Jiangyin-0423-01
- 左** · 名 稱：光緒15年3月江南蘇州承宣布政使司頒發契尾：
- 天主堂所有原沈憲祖名下地產
- 識別碼：AN-Wuxi-Jiangyin-0423-02



# 契尾釋文

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遵

旨議事奉

督撫部院行准戶部咨開嗣後布政司頒發給民契尾編列號數前半幅照常細書業戶姓名買賣田

房數目價稅銀兩後半幅於空白處預鈐司印投稅時將契價稅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騎字截開

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咨院行司奉此合置契尾頒給州縣凡有紳士居民置買田地房產洲場務令賣契到官一契

粘於一尾照價上稅儘收儘解倘有不肖官吏希圖侵隱查出照例參處如小民貪減稅銀甘印白

契不請粘給契尾經人首報即照漏稅例治罪產業半沒入官均各凜遵須至契尾者

計開業戶

天主堂買沈獻祖墓分間畝

批

用價銀

○千

○百拾拾捌

兩

○錢

○分

於光緒

年月

日完稅銀

百

○兩

○伍錢肆分○厘

布字伍千伍拾柒

號發

江陰縣

契載

杜絕

右給業戶

天主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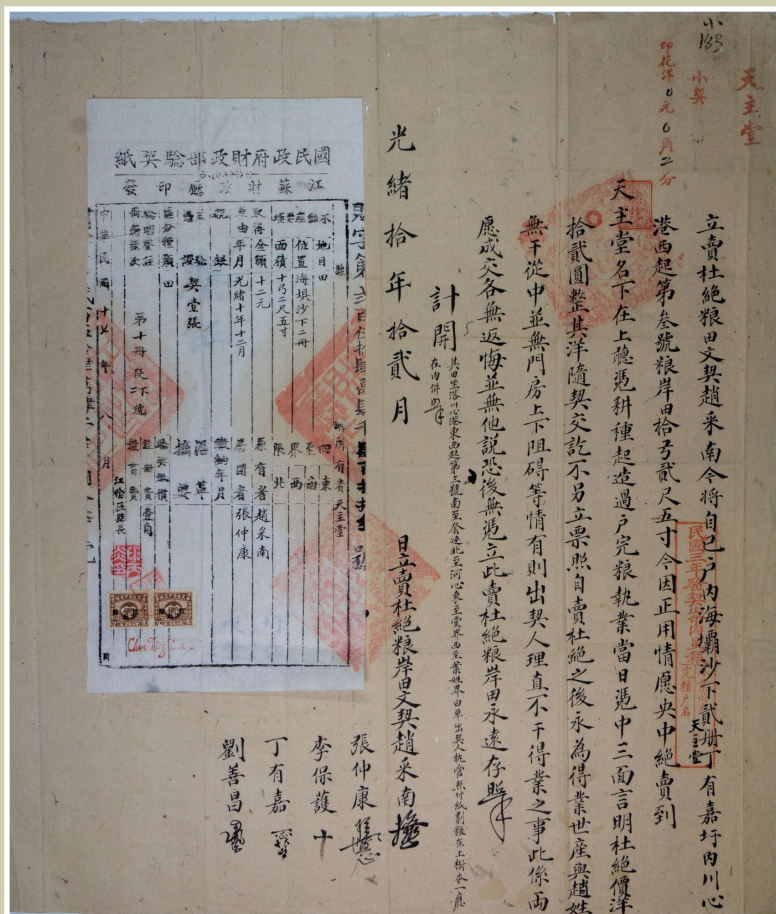
准此

光緒拾伍年參月日給

# 民契浮貼驗契



- 名稱：光緒 10 年 12 月趙采南立賣杜絕糧田文契。
- 識別碼：AN-Wuxi-Jiangyin-0367-01
- 名稱：民國 17 年 8 月江蘇省財政廳頒發驗契：天主堂所有原趙采南名下地產。
- 識別碼：AN-Wuxi-Jiangyin-0367-02



驗契為民國政府官方頒發之憑證，屬於契稅的一種，作用類似清代之契尾。



# 清田細號由單 釋文

- 名稱：光緒 31 年江陰縣正堂頒發天主堂清田細號由單：當字 136 號。
- 識別碼：AN-Wuxi-Jiangyin-0798-00



清田細號由單是清代頒予土地所有者的官方憑證。通常買賣時都會附上清田細號由單以資佐證。若由單遺失則由賣家另立一紙聲明。

## 江陰縣正堂為奉

憲清釐田糧事照得糧戶管業田地前於乾隆十六年奉  
憲奏准頒給印單今事隔永遠復遭兵燹民間執業印單必多遺失奉  
憲札飭清釐業經詳明會同委員設局查辦將民間執業印單無論已未遺失  
概行換給新單以規劃一而免混淆茲據各鄉保甲經造將本轄田畝查造清冊  
並由業戶開報前來合行頒給新單為此單給該業戶查照後開則田執業永歸  
版圖辦賦如無此單即屬虛田倘遇售贖遞交稟換以前舊單概作廢論須至單者

計開

青下鎮壹保

當字一百三十六號 平田壹分整 土名  
業戶天主堂住鎮保